

#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股東會通過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擬將資金貸與非股東之其他公司或行號，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應考量與該公司或行號歷年業務往來情形，並評估與其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於關係企業因購建新船、償還貸款、營運週轉及其他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有業務往來者：本公司貸放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最高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最高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借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
-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五年為限外，短期融通資金以一年為期限，其計息方式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資金貸與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則不計利息，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貸與母公司及母公司其他百分之百轉投資之聯屬公司亦同。
-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並評估資金貸與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查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效益、還款計劃，簽具應否貸與之信用風險意見，會財務處擬訂計息利率和期限。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使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需取得同額之保證票據，必要時應取得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質(抵)押權設定。

####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會計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有關部門應定期檢查、評估受貸對象之財務狀況，對於逾期債權，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八條 案件之登載與稽核：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

成改善。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

對子公司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往來或有融通資金之必要，擬將資金貸與母公司或非股東之其他公司或行號，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向本公司申報，如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有關本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對監察人之規定及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及行使之。

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